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專任教師申請表

※應徵類別：☐學術研究 ☐教學實務 ☐產學合作

(如上述所列資格條件皆具備，可同時勾選)

請詳填各欄位，完成後請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17:00 前將本表電子檔 E-MAIL 至本系 dolly@mail.ntue.edu.tw

一、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通訊處	(郵遞區號:)						
住所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H		0		行動電話		
E-MAIL							
二、大學以上學歷(請逐筆列出校名系所學位)							
學 校	系 / 所	主修學門/組		學 位	修業起迄年月		
					至		
					至		
					至		
三、學位論文							
論 文 題 目					時間		
博士					年 月		
碩士					年 月		
四、申請職稱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教授 (請勾選)					
五、主要經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備 註		

六、現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要負責業務		
七、教師證書字號 (請另附教師證書影本)	年 月 字第 號		發照單位		
八、其他專業證照		字號	發照單位		
		字號	發照單位		
		字號	發照單位		
九、專長領域					
1.		2.		3.	
4.		5.		6.	
十、曾開授科目					
1.		2.		3.	
4.		5.		6.	
十一、學術專長取向 (請見附件本校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 學術研究 ☐ 教學實務 ☐ 產學合作 (請勾選)			
十二、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一覽表 (請依學術期刊、專書、主持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另頁檢附)					
1. SCI、SSCI、TSSCI、A&HCI、THCI、SCIE、SCOPUS學術期刊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該期刊為優質學術期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國內外民間組織計畫主持人、或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學術專書作者(含章節)至少二篇/案/冊。 屬此類別之著作請特別標示。					
2. 已出版教學相關著作、大學教學專用書籍、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之著作/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評量工具等)、或主持教育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國內外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二件/冊/案。(出版著作須為個人專書、第一作者；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 屬此類別之著作請特別標示。					
3. 技術移轉金或產學合作金額合計至少達50萬、國內外專利發明、或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以上獎項。 屬此類別之專業成果請特別標示。					

十三、請簡要自我推薦 (如：與本系相關之教學經驗或研究、優勢或潛能)(500 字以內)
(自傳請另附)

備註：

一、檢具資料：申請表 (請自本系網站下載)、學位論文、代表著作 2 篇、碩士及博士學位證書影本 (應屆博士班畢業生可先附論文口試通過證明文件，恕不接受補件，畢業證書需於起聘前補交)、相關經歷證明文件、自傳及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二、收件截止日期：1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申請人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